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转让距离前次权益变动在 6 个月以内，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仅就与前次变动报告书不同部分做了报告、公告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国风文化”）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3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KBQ7P

西藏国风文化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为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欧阳旭先生。

2.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优化资产结构，内部集中整合对上市公司持股，在一致行动人国风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面临即将到期清算的情况下，将其持有的西藏旅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出让方：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国风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受让方“西藏国风文化”为一致行动人）

股份受让方：西藏国风文化（与转让方“前海开源基金一海通证券一渤海国际信托一渤海信托·国风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变动方式：大宗交易

成交量：9,456,900 股

成交比例：5.00%

成交价格：23.55 元/股

成交金额：222,709,995.00 元

成交时间：2018 年 1 月 19 日

3、增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5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8,9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2018 年 1 月 16 日，前海开源基金一海通证券一渤海国际信托一渤海信托·国风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向西藏国风文化转让西藏旅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56,900 股（详见公司公告：2018-002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时，出让方已向受让方转让股份 9,6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

3、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国风集团持有西藏国风文化 100% 股份，同时，国风集团与“前海开源基金一海通证券一渤海国际信托一渤海信托·国风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故国风集团、西藏国风文化、“前海开源基金一海通证券一渤海国际信托一渤海信托·国风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大宗交易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数量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本次大宗交易前，国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5,939,073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9.58%，合并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其中，通过自有账户持有 29,921,325 股，通过“前海开源基金一海通证券一渤海国际信托一

渤海信托•国风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 16,560,848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国风文化持有公司股份 9,456,900 股。

本次股份转让之后，国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5,939,073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9.58%，合并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其中，通过自有账户持有 29,921,325 股，通过“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国风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 7,103,948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国风文化持有公司股份 18,913,800 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事项，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报告、公告义务，本次股份转让距离前次权益变动在 6 个月以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简化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仅就与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同部分做了报告、公告。
- 3、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国风集团拟继续进行资产结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受让国风集团通过信托计划嵌套资管计划持有的西藏旅游的股票。此项增持计划仅为国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西藏旅游股票数量的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